

資料摘要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解釋《基本法》

1. 背景

1.1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該權力亦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授權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自1997年香港回歸以來，人大常委會曾四度解釋《基本法》條文。首三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提出或由人大常委會自行提出，以行使《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¹所訂的權力，而第四次卻是由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²提出。本資料摘要扼要講述人大常委會的首三次釋法，並撮述立法會過往對該三次釋法的商議工作。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首三次釋法

1999年對居留權問題的釋法

2.1 由於終審法院於1999年1月29日就香港居留權問題所作的裁決³，部分人憂慮會有大量內地人湧入香港。香港特區政府認為終審法院對《基本法》有關條文的詮釋與立法原意不符。

¹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訂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

²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訂明，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法院需要對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終審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

³ 終審法院裁定，擁有香港居留權人士所生子女，不論其父母在他們出生時是否永久居民，他們均享有居留權。

2.2 1999年5月18日，行政長官向國務院提交報告，說明在執行《基本法》時所遇到的問題，並請求國務院協助特區政府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⁴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⁵的立法原意。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於同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委員解釋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有關情況。

2.3 1999年6月26日，人大常委會頒布其解釋，表明在香港以外所生的子女，如其父母其中一人於該名子女出生時已取得永久居民身份，該名子女才有資格獲得居留權。此外，該等有資格獲得居留權的人士須向內地有關當局辦理所需批准手續，方能進入香港。

2004年就普選問題的釋法

2.4 2004年1月7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受委託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作深入研究、就此諮詢中央有關部門，並聽取社會對有關問題的意見。

⁴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

⁵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將永久居民身份及居留權賦予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a)在香港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或(b)在香港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住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

2.5 2004年3月26日，中央正式告知香港特區政府，人大常委會會於2004年4月2日至4月6日的會議上研究《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⁶及附件二第三條⁷的解釋。專責小組於2004年3月30日發表有關政制發展的《第一號報告》。在2004年3月31日政制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政務司司長向委員簡介《第一號報告》及專責小組於2004年3月30日與人大常委會代表會面的情況。

2.6 2004年4月6日，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作出解釋，當中註明，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下稱"兩個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行政長官應向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人大常委會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

2.7 2004年4月15日，專責小組發表《第二號報告》，建議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建議修改"兩個產生辦法"，並提請人大常委會就此予以確定。行政長官於同日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在2004年4月16日政制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政務司司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的報告及專責小組的《第二號報告》。人大常委會審議了行政長官的報告，於2004年4月26日作出決定，2007年香港行政長官選舉不會實行普選，而在2008年香港立法會選舉，亦非採用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⁶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⁷ 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2007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2005年就新行政長官的任期的釋法

2.8 董建華先生於2005年3月10日向中央人民政府辭去行政長官一職。在2005年3月12日，署理行政長官舉行記者會，公布董先生的請辭已獲批准。署理行政長官亦公布將於2005年7月10日進行選舉，選出新的行政長官。

2.9 在2005年4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務司司長發表了有關新行政長官任期的聲明。政務司司長告知議員，香港特區政府決定向國務院呈交報告，建議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會在2005年4月底舉行的會議上就有關新行政長官的任期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⁸作出解釋。上述報告於同日呈交國務院。《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⁹亦於該日提交立法會。

2.10 在2005年4月27日，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作出解釋。按照有關解釋，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選出的新行政長官，其任期為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立法會於2005年5月25日通過《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

⁸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訂明，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6個月內依《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⁹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加入新訂第3(1A)條，規定凡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填補該空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

3. 立法會的商議工作及議員的關注事項

3.1 議員曾於多個場合討論人大常委會的上述3次釋法，包括在內務委員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委員會及立法會的會議上。**附錄I**及**II**載有相關的立法會質詢及議案辯論一覽表。

3.2 除了關於釋法內容的議題外，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本身亦成為議題。議員對解釋《基本法》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概述於下文各段。

行政長官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法律依據

3.3 有議員認為，政府沒有依循正確程序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他們指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明文規定香港特區法院可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但《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並無明文規定可由行政長官提請釋法。他們關注到，行政長官是否具有不受制約的權力提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條文作出解釋。

3.4 政府當局解釋，《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訂明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區，而《基本法》第四十八(二)條訂明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雖然《基本法》並無明文賦權行政長官提請國務院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但上述的憲制權力及職能向行政長官委以職責，如他在行使該等權力及職能的過程中遇到困難，須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報告。故此，政府當局認為，整個過程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進行的。

3.5 雖然有議員同意行政長官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既合憲亦合法，但有其他議員仍然認為，把《基本法》第四十三條連同第四十八(二)條一併理解，是否便可成為行政長官提請國務院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法律依據，實在並不明確。他們質疑行政長官是否擁有此項權力。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無權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亦無權決定釋法的範圍及如何解釋。當局只認為終審法院對居留權案件的判決有違相關條文的立法原意，因而提請國務院尋求釋法。當局表示，任何人士均可致函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但國務院是否受理卻是另一回事。

3.6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人大常委會不是單在法院提請時才可解釋《基本法》。除了《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所訂明的情況外，人大常委會可在進行法律程序以外的情況下釋法。在劉港榕訴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¹⁰中，終審法院指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賦予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是“一般性的，是沒有任何限制的”。

¹⁰ 劉港榕訴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是終審法院於1999年審理的一宗居留權案件，亦是首宗終審法院須在應用《基本法》時考慮人大常委會所作解釋的案件。劉港榕及案中另外16名原訟人為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並據此聲稱享有居留權。入境事務處處長以他們持雙程證來港為由，向他們發出遣送離境令。該17名內地人反對將他們遣送離境的命令，所持理據是根據終審法院的解釋，他們均有資格獲得居留權。他們在原訟法庭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出起訴，以期撤銷有關的遣送離境令。原訟法庭於1999年3月30日裁定入境事務處處長勝訴。原訟人遂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在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6月26日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作出解釋之前，上訴法庭於1999年6月11日推翻原訟法庭的裁決。入境事務處處長其後就上訴法庭的決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審法院裁定，劉港榕及其他16名原訟人無權獲得香港居留權，同時亦裁定人大常委會無須待法院要求才可行使解釋權。

保證日後不再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釋法

3.7 鑒於《基本法》並無明文賦權行政長官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有關的法律依據因此甚具爭議，議員堅持政府不應隨便提請人大常委會行使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在2000年4月18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作出明確承諾，保證不會再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以期恢復市民對香港法律制度的信心，但政府當局拒絕作此承諾。事務委員會主席在2000年5月5日致函律政司司長，告知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作出明確承諾，香港大律師公會亦提出相若要求¹¹。主席要求政府詳細解釋拒絕作出該項保證的原因。

3.8 政府當局表示堅信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合法合憲的。向國務院提交報告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二)條授予行政長官的憲法責任。此外，終審法院在1999年12月就劉港榕案所作出的判詞中，亦沒有批評行政長官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一事。

3.9 政府當局重申，由於無人能預知未來，政府不可能確保不會再度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某些條文。政府只可聲明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並且基於公眾利益而別無他法時，政府才會尋求釋法。

¹¹ 大律師公會要求政府承諾，除非是透過法院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提出要求，否則政府不會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

3.10 在2005年4月28日立法會會議的答問會中，一名議員詢問署理行政長官，政府能否自制，不再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署理行政長官堅稱，如以硬性規定來規管尋求解釋《基本法》的程序，做法未必適當，也未必適合。不過，政府行事時會充分自制。他承諾，在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方面，政府會採取審慎、負責，而且是一個具透明度的方法來行事，盡量在必要、急需時才會尋求釋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釋法對法律程序的影響

3.11 有議員質疑，既然終審法院已就居留權一案作出判決，政府再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是否恰當。他們認為，行政長官在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決定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等同有意推翻終審法院的判決。他們擔心此舉會損害終審法院的終審權。

3.12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政府在終審法院席前的法律程序中敗訴，可要求人大常委會推翻終審法院的判決，此說法實屬誤解。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6月作出的釋法，並未推翻終審法院在1999年1月就居留權一案所作的判決。儘管有人大常委會的釋法，終審法院裁定若干人勝訴的結果不會改變。香港法院只在審理日後案件時，才受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所約束。

3.13 政府當局又重申，行政長官只會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才會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行政長官亦不會每次政府在終審法院敗訴，便提請國務院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鑒於釋法並未為所有人所接受，政府當局同意只有在別無他法時才尋求釋法。此外，政府當局堅稱行政長官原則上可隨時要求釋法，但這並不代表行政長官會經常或輕率地這樣做。

3.14 至於人大常委會就新行政長官任期所作的釋法，有議員詢問，政府是否試圖藉着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以防止市民尋求司法覆核。他們認為，既然已有人提出司法覆核，政府應乾脆讓法庭解決爭議，而不應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而干預司法程序。政府當局解釋，儘管已尋求釋法，但亦不能阻止任何人士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鑒於時間緊迫，如果人大常委會作出一個具約束力的解釋，無論任何人何時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亦可從速解決此問題。

司法獨立及法治

3.15 有議員認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人大常委會授權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此外，根據在香港實行的普通法，法院具有解釋法律的權力。他們關注到，行政長官提請國務院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會影響本港的司法獨立及法治。

3.16 政府當局解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屬香港憲法制度的一部分。該權力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所賦予的解釋權是全面及不受限制的，其行使並不受《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和第三款約束或限制。因此，人大常委會行使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沒有亦不會有損香港的司法獨立或法治。部分其他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解釋。

3.17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終審法院的終審權與屬於人大常委會的最終解釋權有別。終審權屬香港法院所有，因此所有案件應在香港審結。中央亦授權香港法院自行解釋《基本法》，但這無損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的權力。《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賦予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權並不受《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和第三款約束或限制。有鑒於此，人大常委會所作的任何解釋均不會削弱終審法院的地位。這只會反映《基本法》所明確規定終審法院及人大常委會分別擔當的角色。香港既沒有最終解釋權，因此亦無所謂該權力被剝奪的問題。

尋求釋法而不是修改《基本法》

3.18 有議員對香港特區政府所堅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立法原意¹² 提出質疑，並認為在處理居留權案件時，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修改《基本法》較尋求釋法為佳。同樣地，有議員相信，要處理新行政長官任期的爭議，唯一的選擇是修改《基本法》。他們認為，藉修訂本地法例以規定一個並非5年的任期，均不符合《基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

¹² 香港特區政府所持的立法原意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述"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指該等子女的父母或父母一方於其出生時已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或(二)項所訂條件，意即該等子女的父母於其出生時須為香港永久居民。該立法原意是根據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與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在1990年4月通過《基本法》後，於1990年代發出的文件所訂定的。

3.19 政府當局強調提請人大釋法是為了處理急須解決的居留權案件及進行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以填補空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在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議案前，須經香港特區的全國人大代表三分之二多數、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行政長官同意。此外，全國人大會議每年只會舉行一次。相反，尋求釋法無須事先取得同意，而人大常委會會議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因此，如果政府當局決定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並不需要等候太久。

3.20 政府當局又表示，憲制文件不應輕言修改。在政府當局提出修訂前，需要一段時觀察《基本法》如何運作。如絕對有此必要，政府當局會着手進行修訂。

3.21 有議員認為，在2004年所作的釋法，就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列出了兩項額外條件¹³，而該兩項條件是原來《基本法》的附件中所無，故2004年的釋法實際上可視為對《基本法》的修訂。

恰當的法律程序

3.22 就1999年及2005年的釋法而言，政府只在很短時間內公布其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意向。此外，人大常委會在作出2004年的釋法之前，並無提及釋法的內容和範圍。因此，香港市民無從表達意見，當局亦全無諮詢可言。有鑒於此，有議員對釋法程序漠視了恰當法律程序的需要表示不滿。

¹³ 可參閱第2.6段以瞭解有關詳情。

3.23 關於1999年對居留權案件的釋法，政府當局堅稱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已反映了香港市民的意見。當局把19冊有關居留權問題的公眾意見書，連同行政長官報告一併提交國務院。同樣地，在2004年就普選作出釋法之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曾與人大常委會代表會晤，以反映香港市民的意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條文作出解釋之前，極其重視專責小組的《第一號報告》。此外，在2005年向國務院提交有關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報告時，署理行政長官亦把社會各界對新行政長官任期的意見一併提交國務院。

設立規管行政長官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正式機制

3.24 對於行政長官日後應如何及何時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議員意見紛紜。有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有憲法責任向國務院匯報在執行《基本法》時所遇到的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向國務院尋求協助，因此不該受到任何約束。

3.25 不過，亦有其他議員認為，儘管行政長官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合憲合法，但適宜訂立一個正式機制，規定行政長官日後再尋求釋法的情況。有其他議員反對行政長官尋求釋法的決定，但認為既然已開先例，便有必要設立正式機制，規管行政長官日後提請釋法的權力。他們建議訂立一些正式機制或某些慣常做法以制約政府當局，防止釋法程序遭到濫用，同時亦列明諮詢立法會等相關機關的方法。

3.26 亦有些議員認為，討論是否需要設立正式機制，等於把行政長官尋求釋法一事合法化或合理化。因此，他們認為根本不該討論此問題。

3.27 據政府當局所述，制定一套行政長官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時須遵守的程序涉及很多複雜問題。政府當局察悉議員的意見及建議，但重申有必要審慎考慮這些問題，在現階段未能作出任何承諾。

禰懷寶

2012年5月23日

電話：3919 3638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附錄I**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解釋《基本法》提出的質詢一覽**

1. 楊森議員在1999年6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基本法》中哪些條文並沒有清楚列明立法原意及立法目的。他又詢問，政府所指的是否單指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所持的立法原意及立法目的。律政司司長回答時表示，提供這樣的條文清單並不可行。由於《基本法》由全國人大通過，所以釋法涉及的工作是確定全國人大本身而非其他組織的真正立法意圖。
2. 劉慧卿議員在2000年3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公布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提出質詢。律政司司長回答時表示，人大常委會未有將其意見公開。不過，政府當局正向中央跟進此事，查詢會否公開有關意見。
3. 李柱銘議員在2004年6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人大常委會對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及其對有關兩個產生辦法問題的決定提出質詢。政制事務局局長回答時堅稱，人大常委會在作出有關解釋和決定之前，已詳細考慮過專責小組的《第一號報告》和《第二號報告》。這兩份報告充分反映了香港社會各界向專責小組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此外，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等人曾在深圳與香港社會人士代表會面，親自聽取他們的意見。
4. 馮檢基議員在2005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基本法》條文的解釋及實施提出質詢。律政司司長回答時表示，《基本法》只能列出概括的原則，而細節則透過本地法律實施。逐條審議《基本法》和就一些抽象的問題尋求內地法律專家提供意見是不可能的。

附錄II

與解釋《基本法》有關的議案辯論一覽

1. 保安局局長在1999年5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政府議案，支持行政長官提請國務院要求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作出解釋的決定。李柱銘議員動議議案以中止保安局局長的議案辯論。中止辯論議案被否決，而政府議案則獲通過。
2. 何俊仁議員在1999年5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反對由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中涉及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條款。議案被否決。
3. 馮檢基議員在2004年4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以就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關於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進行辯論。休會待續議案被否決。
4. 馮檢基議員在2004年5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表明立法會不接受行政長官提交予人大常委會的報告，並促請行政長官立即諮詢港人，以及提交一份全面反映民意的補充報告。議案被否決。
5. 何俊仁議員在2004年5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對人大常委會否決2007年和2008年進行普選表示遺憾及不滿。梁耀忠議員就該議案動議修正案。原議案及經修正的議案均被否決。

附錄II(續)**與解釋《基本法》有關的議案辯論一覽**

6. 何俊仁議員在2005年4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以就行政長官辦公室擬把《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有關新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的報告上呈國務院，請求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一事，進行辯論。休會待續議案被否決。

7. 梁國雄議員在2005年5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對香港特區政府在1999年及2005年兩次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條文表示遺憾，並要求人大常委會撤回有關決定。議案被否決。

參考資料

1.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mendment) (Term of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il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5) 21 April. LC Paper No. CB(2)1485/04-05.
2.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0) 18 April. LC Paper No. CB(2)1956/99-00.
3.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0) 20 June. LC Paper No. CB(2)2572/99-00.
4.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6) 10 March. LC Paper No. CB(2)1610/05-06.
5. *Minutes of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99) 8 May. LC Paper No. CB(2)2817/98-99.
6. *Minutes of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99) 3 June. LC Paper No. CB(2)2913/98-99.
7. *Minutes of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99) 25 June. LC Paper No. CB(2)136/99-00.
8. *Minutes of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4) 31 March. LC Paper No. CB(2)2330/03-04.
9. *Minutes of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4) 16 April. LC Paper No. CB(2)2331/03-04.
10. *Minutes of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5) 21 March. LC Paper No. CB(2)1626/04-05.

-
11. *NPCSC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Administration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for discussion on 20 June 2000. LC Paper No. CB(2)2359/99-00(04).
 12.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99) 6 May.
 13.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99) 19 May.
 14.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99) 26 May.
 15.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99) 2 June.
 16.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0) 8 March.
 17.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4) 22 April.
 18.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4) 5 May.
 19.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4) 6 May.
 20.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4) 19 May.
 21.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4) 2 June.
 22.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5) 6 April.
 23.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5) 28 April.

24.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5) 4 May.
25.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5) 11 May.
26.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99) 10 May.
27.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99) 18 May.
28.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99) 19 May.
29.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99) 12 June.
30.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99) 15 June.